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690號

債權人 歐非行旅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愷岑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許綦宜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營業損失253,190元之釋明資料。

(二)提出門牌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3樓之18建物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。

(三)提出債權人承租門牌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、325號2樓之1至2樓之8、333號建物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麗卿